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行字第11416508911號

附件：「YouBike停放區」示意圖

主旨：公告本市YouBike2.0公共自行車「YouBike停放區」相關規定事項，並自114年4月20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74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推動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因應系統營運及停放所需，特於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劃設「YouBike停放區」。
- 二、「YouBike停放區」僅限YouBike2.0公共自行車停放，其餘停靠(放)之汽、機車，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其他占用YouBike停放區之廢棄車輛，將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進行移置。
- 三、另本府前於109年12月11日府交行字第10923101241號公告自114年4月19日廢止。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YouBike停放區標線規範：

1. 場站範圍框線寬度為10cm，顏色為白色。
 2. 格內位噴畫白色"YouBike停放區"字樣一組；長度>6cm者，每6cm加噴1組。
 3. 字體使用正體(中黑體)、每字尺寸高15cm*寬15cm。
- 其餘實際配置依現場規劃為準

